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4,10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可转债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3年2月22日累计支出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38,414.90	43,441.33
2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9,467.82	13,625.19
3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25,046.83	15,018.24
4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1,041.03	82,403.25
5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17,924.76	15,699.73
6	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7	77,424.87	0.00
	合计	339,507.95	169,320.21	170,187.74

截至2023年2月22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含置换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手续费支出等)人民币169,320.2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0,187.74万元(含利息收入)。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情况

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前期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优化财务指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4%计算,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9亿元、最长补充12个月计算,公司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2,160万元。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将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向招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贷款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天赐”)“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向招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四川天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项目贷款额度,用于“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期限为五年(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由公司为本笔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	额度	用途	担保情况	有效期
四川天赐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3.5亿元	用于“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	四川天赐使用该授信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年(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项目贷款事项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45.77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9.75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95亿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项目贷款额度占用公司2021年度授信额度,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项目贷款担保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项目贷款的担保

1、担保情况

四川天赐使用该授信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五路中段6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四川天赐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93
总负债	61
净资产	4,333
四川天赐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7

备注:四川天赐于2022年1月11日成立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9.75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95亿元。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徐金富先生等4 位自然人及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腾威”)85%股权,转让对价为38,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1)。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已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目前,标的公司东莞腾威正在办理股东转让股权涉及的个税缴纳及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事宜,待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现金流状况以及融资结构优化的综合考虑,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95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置换和支付东莞腾威股权收购款,并以公司持有的东莞腾威的8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并购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并购贷款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45.77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9.75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95亿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并购贷款额度占用公司2021年度授信额度,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10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4、《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对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赐”)进行增资,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本次对四川天赐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四川天赐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五路中段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2、本次增资前四川天赐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万元	100%
合计	-	10,000万元	100%

3、四川天赐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四川天赐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93
总负债	61
净资产	4,333
四川天赐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7

4、四川天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四川天赐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对外担保。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四川天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0万元,全部计入四川天赐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天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四川天赐100%股权。

2、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天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万元人民币	100%
合计	-	20,000万元人民币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四川天赐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增强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电解液的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四川天赐增资,进一步推进公司“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四川天赐进行增资。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四川天赐增资,进一步推进公司“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对四川天赐增资。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天赐”)进行增资,进一步推进公司“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对四川天赐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计划将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95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置换和支付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并以公司持有的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8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并购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财务部具体办理并购贷款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四川天赐注册资本,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向招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项目贷款,用于“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期限为五年(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由公司为本笔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向招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1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但昭学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7,573,7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48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752,8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32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552%。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277,567,3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反对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的陈志华律师、陈子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股东、财务总监向伟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0%。鉴于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向伟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2月22日,向伟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

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向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17	11.28	30,000	0.0024%
		2023-2-1	12.45	50,000	0.0039%
合计		-	-	80,000	0.0063%

本次向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向伟	合计持有股份	764,500	0.0602%	684,500	0.0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125	0.0151%	111,125	0.0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375	0.0452%	573,375	0.0452%

二、其他说明

(一)向伟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向伟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向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向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706,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95%,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鼎汇通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5,943,1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61%,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鼎汇通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鼎汇通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600,000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5%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
质押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解质时间	2023年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	6,706,976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43,15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61%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鼎汇通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2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华安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50	方正富邦中证500ETF	方正中证500ETF
2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360	方正富邦沪深300ETF	方正沪深300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客服电话	95318	网址	www.hazq.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0990
网址	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